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交乡振发〔2021〕8号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1年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 测帮扶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四个不摘”政策要求，2021年我县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晋乡振发（综）字〔2021〕4号）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资助办法

(一) 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参加2021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一批、第二批A类和B类专业录取的大学本科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学生本人必须存在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即必须学生本人在档。

(二) 申报材料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山西省2021年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录取证明材料(包含：2021年普通高考准考证复印件、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山西省招生考试网查询打印的成绩单、录取情况查询表、学生本人建设银行社保卡复印件)。

符合资助条件的大学新生务必于2021年8月20日前将资料交回县乡村振兴局。

(三) 审批表领取方式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可到县乡村振兴局、所属乡镇人民政府领取或登录交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栏下载《山西省2021年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

二、有关要求

通过政策宣传，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本科大学新生都能享受到此项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全覆盖。各乡镇要积极通过网络、发放张贴宣传告示等形式，尤其要发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的作用，大力宣传本科大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联系人：靳丹

联系电话：0358--3918812

附件：山西省 2021 年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山西省 2021 年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 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人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或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人口数		身份证号码						高考分数	
			高考准考证号							
毕业学校			录取学校					录取专业		
通讯信息	直补卡号 (建设银行社保卡)						开户姓名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电话 2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称谓	从事工作		年收入 (元)	是否低保人口	健康状况		
签字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户籍所在 村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户籍所在 乡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22日印发
